

申請 2020-2021 年度「教育局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畫」津貼

逕啟者：本校獲教育局撥款，向各中、小學發放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畫」及「學生活動支援」津貼，以鼓勵有家境困難的學生參加學校籌辦的課外活動，讓全體學生得到全面發展的機會。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 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 2020-2021 年度全額資助 的學童。
2.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畫(綜援)(申請者必須附上 證明文件副本，即醫療證明書) 才能辦理申請)。

二、申請辦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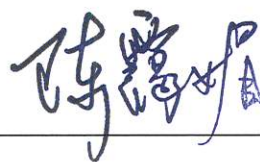
請將 填妥回條，交給班主任。

註：

1. 如正申請「學生資助計畫」家長，仍可申請此計畫，惟須待確實申請成功，方可運用此計畫的津貼。
2. 津貼金額將按申領人數及學生參加活動所需費用而定。
3. 凡參加本校主辦或協辦的課外活動或興趣班，需先繳付費用；當活動完結後，出席率達 80% 或以上學生，可於 2021 年 7 月中退回 部分或全部費用。
4. 請於 10 月 16 日(五) 前將回條交回，以便統計申請人數，遲交者將影響有關活動退費。日後若 貴家長的家庭狀況有變，而又符合以上的申請資格者，請盡快將證明交予班主任，以便為 貴子弟申請資助。所有填報資料，本校將 絕對保密，只用作推行上述計畫之用途。
5. 本校將核實申請者之證明文件，才發放有關資助。
6. 如非上述符合津貼受惠資格的學生家庭(即綜援家庭或全津家庭)，但有經濟困難，請與 曾佩玲 副校長聯絡。
7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 曾佩玲 副校長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台鑒

寶血會培靈學校校長



謹啟

2020 年 10 月 12 日

回條

(請於 10 月 16 日或以前將回條及證明文件副本交予班主任)

「2020-2021 年度教育局課外活動支援計畫」申請表回條

逕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2020/2021 年度第 E036 號通告「申請 2020-2021 年度教育局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畫津貼」所列之一切事項。

本人* 不申請「2020-2021 年度教育局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畫」。

本人* 申請「2020-2021 年度教育局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畫」。

現況* 已成功申請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全額資助。(現附上證明文件副本)

現正申請學生資助。(並盡快將證明文件副本交予班主任)

已成功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畫。(現附上醫療證明書副本)

現正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畫。(並盡快將醫療證明書副本交予班主任)

此覆

寶血會培靈學校校長

___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正 楷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2020 年 10 月 日

*請於適當的內加✓

第 E036 號
請班主任將回條交給
曾佩玲副校長